

十三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向中国共产党太仓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21年7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太仓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以来,在中共太仓市委和苏州市纪委监委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太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中共太仓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五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请予审查。

一、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回顾

五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忠实践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面完成了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纪律检查各项工作任务。

(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政治监督坚强有力。坚持把纪检监察工作摆到党委中心大局中思考、谋划、推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压实政治责任,确保政令畅通。

一是**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突出政治机关属性,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市纪委会常委会“第一议题”,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开展理论学习75次,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增强政治意识,自觉接受市委统一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带头贯彻市委部署,带头响应市委号召,在文明城市创建、禁燃禁放、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中为市级机关部门作表率。

二是**着力推进政治监督**。把督促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作为重中之重,监督保障“三大攻坚战”、长江大保护、乡村振兴等决策部署落实。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重点项目派驻督察、国土空间全域整治专项监督,信息化支撑政治监督工作被列为中央纪委监委试点。加强做好“六稳”工作日常监督,开展落实“六保”任务专项巡察,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高质量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监督检查,督促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持续严明政治纪律,执纪审查从政治纪律查起。

三是**推动压实政治责任**。出台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三年总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价与预警机制,认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定期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就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形成11份专报供市委决策参考。构建“廉情呼应”监督闭环,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以问题为导向,向185家单位党组织发出“廉情抄告”199份,督促整改问题637个。以精准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完善出台问责工作意见。

(二)强化监督首要职责,治理效能稳步提升。将监督融入日常、做在经常,让党员干部习惯在“大镜下”行使权力。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突出共享共用、优势互补,充分释放监督整体效能。

一是**把纪律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出台关于落实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办法和实施细则,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五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496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置2299人次,占总人次的92.1%,“管住大多数”成为监督执纪常态。推行“微体检”监督方式,不断压实被监督单位主体责任,相关做法获省社科院“廉政与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加强对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严肃换届纪律,严格把好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五年来,市纪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26981人次。

二是**让监督形成合力**。着力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贯通融合,开展“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与巡察机构协作配合机制在全省推广。积极探索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衔接有效路径,制定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统计、财会等监督贯通协同相关制度,建立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派驻机构督促审计整改等机制,充分凝聚监督力量。

三是**用数据提质增效**。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化和科技化建设,建立大数据查询研判工作区,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的具体功效。综合运用大数据手段,聚焦医保基金、优抚补助等领域精准开展监督,通过数据筛查比对、分析研判、线下核查,及时发现问题的事项和线索。自主开发干部廉政档案管理系统,动态更新干部廉情信息,获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认证。

(三)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标本兼治成效显著。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做到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使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

一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一批政法、国企、教育、医疗、扫黑除恶等领域有影响的案件,李某严重违纪违法案是全省监察机关查处的第一起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推行主动认错认罪从宽处罚的意见(试行)》,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主动向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投案13人,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27人,依法提出从宽处罚建议2人,居苏州第一。

二是**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扎实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针对案件查处与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研究案发规律、深挖问题根源、查找制度漏洞,找准责任主体,向21家单位制发纪检监察建议。率先开展纪检监察建议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评估,督促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在公务用车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持续跟进问题整改,紧盯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推动完善出台《太仓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一批制度,形成从发现问题到落实整改的全过程监督闭环。

三是**发挥纪法教育治本功效**。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每年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分级分类开展国有企业、政法队伍、财会人员专题警示教育。开设“勤廉半月谈”专栏,提升微信公众号传播力,加强宣传引导,巩固舆论阵地。持续开展“廉庖·我爱廉”系列活动。建成全省首家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并登录中央央视网“网上VR馆”,打造党的纪律建设历程展、家风馆、监察御史廊等一批廉洁文化阵地,建成“廉文化”景观线。

(四)持续纠治“四风”问题,作风建设常态长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坚持为担当者担当,有力督促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常态化开展作风督查,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隐形变异,2020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较2016年下降28.04%。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相继开展商业预付卡集中清退、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取酬等专项治理,清退款项230余万元。坚持抓常、抓细、抓长,针对作风建设制度方面存在的模糊地带、突出问题,梳理“可为”“不可为”清单。

二是**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推动精文减会等要求落到实处。严肃查处安全生产、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聚焦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6家单位党组织开展专项巡察,对23家单位开展专项督查,相关情况向全市通报。

三是**有力激发干部干事创业动力**。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对5个项目实施廉洁风险报备,对20名基层干部实施容错。对4名干部进行澄清正名,其中1名被迫退“太仓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先后对231名受处分干部开展回访教育,及时掌握思想动态,11名受处分干部影响期满后予以提拔。梳理政企交往和工作表现负面清单,通报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五)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群众利益得到保障。以人心所向为工作导向,深入治理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真抓实干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以正风肃纪反腐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一是**找准突出问题**。严格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全面提升“信、访、电、网”举报办理质效。持续开展疑难复杂信访集中治理,推动16件“多年、多层、多投”重复信访举报问题解决到位。密切关注安全生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问题动态,用好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等数据资源,强化梳理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新情况新动向。五年来,共受理信访举报1058件,2020年受理信访举报数量比2016年下降36.5%,信访举报形势明显好转。

二是**开展专项治理**。聚焦群众关切,按照“一领域一专项”推动监督、监管同向发力,严肃查处学校食堂、低保、尊老金、残疾人补助等领域违规违纪问题。坚持靶向施治,开展人防、供销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严格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

三是**管住小微权力**。建立健全以村(社区)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廉勤监督员网络为主体的“一人一委一网”基层监督体系。梳理村和基层站所小微权力清单,邀请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积极推广基层廉勤监督平台,“e阳光”微信公众号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深化农村集体“三资”

领域专项治理,运用信息化平台实现清产核资结果“线上+线下”双公开,构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三色”预警监管平台,推进村级财务逐项逐笔公开。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切实加强小微权力的制约监督。

(六)稳步推进体制改革,监督体系健全完善。不折不扣推进“三项改革”,建立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是**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统一领导,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落实提名考察要求,会同组织部门提名考察乡镇、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稳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向61家市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组,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单位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协助市委建立巡察制度,组建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和四个市委巡察组,落实职能、编制、人员,扎实推进巡察工作全覆盖。

二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太仓市监察委员会,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推动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全要素使用12项调查措施。率先在全省试点推进市监委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将港区、高新区纳入监察监督范围,着力解决基层办案力量不足等问题。改革以来,派出监察员办公室职务立案75件,镇(区、街道)纪(工)委自办案件数增长55.2%。

三是**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进市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实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四权”相对分离、有效制约。建立挂钩联系等机制,强化分类考核,进一步规范派驻机构、市属国有企业单位纪委履职。改革以来,派驻机构共开展各类专项监督258次,主动约谈408人次,推动被监督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处置问题线索277个,派驻监督效能不断提升。

(七)扎实开展监察监督,利剑作用充分彰显。坚持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把巡察工作作为管党治党的有力抓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一是**深入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中央巡视组转办14件信访件全部办结,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主动对标省委专项巡视,对37个村(社区)同步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巡察。落实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要求,联动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危化品安全生产等专项巡察,配合苏州市委对有关镇村提级巡察,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高质量完成十三届市委巡察任务**。制定实施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统筹使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等方式方法,开展十二轮巡察,对全市71个市委管理的党组织和126个村(社区)、6个基层站所党组织进行“政治体检”,对8个市级机关部门和7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自觉跟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生态文明建设、扫黑除恶等专项巡察,形成专题报告35份。

三是**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紧扣反馈、公开、报告等关键环节,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充分沟通、单独反馈,向市领导通报情况,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参加反馈会,市委书记6次集中约谈94名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出台巡察整改工作指引,打造巡察整改“太仓样板”。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专项督查和质效评估,发动群众参与评价整改成效,推动被巡察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解决突出问题,制定完善制度机制。

(八)不断加强队伍建设,铁军底色倍加鲜明。连续四年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制定《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工作指引》,坚持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一是**严格规范权力运行**。市纪委会常委会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队伍建设主体责任,专题听取班子成员落实情况。制定市纪委会常委会市监会议等4份集体研究事项清单,规范议事决策机制。完善制定规范问责工作等方面38项制度,绘制信访举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程序、审批权限,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二是**不断提升专业水平**。认真做好基层换届,选优配强基层纪检干部队伍。制定干部综合培养计划,持续深化全员培训。开展“廉庖讲堂”“微沙龙”等活动,打造纪检监察干部理论学习阵地和思想交流平台。编印纪检监察工作运行制度汇编,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对53名干部进行轮岗交流,选派11名干部至上级纪委监委跟班学习,有针对性抽调干部至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岗位挂职锻炼,组

建“尖刀班”“攻坚队”,推动在实战一线、急难险重任务中得到锤炼、提升本领。

三是**自觉接受全面监督**。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八严禁”要求,不断规范和约束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内外言行举止。召开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加强干部日常监督,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同志开展谈心谈话。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建特约监察员队伍,举办机关开放日活动,及时公布执纪审查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年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和苏州市纪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仍然存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仍需健全;党内监督与行政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仍需进一步贯通融合;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存在,整治力度仍需加大,等等。这些问题和不足,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五年来的工作体会

五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创新实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在实践中,我们从不断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科学认识,不断积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经验,深刻体会到:

——必须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纪检监察机关最重要、最根本的使命和责任,也是纪检监察工作坚定不移的政治立场。

——必须坚决站稳人民立场,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人民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坚持人民至上,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理政权的鲜明特点,集中反映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价值取向。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工作、人心工作,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基本工作导向。

——必须坚持深化系统施治,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坚决防治腐败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实事求是,充分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才能不断释放监督执纪执法正能量。

——必须坚实引领守正创新,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高质量是新时代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总要求,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纪检监察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引领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开创新局面,离不开创新的突破和驱动。

——必须坚毅担当历史使命,从严从实打造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纪律部队,是党和人民维护国家政权、捍卫民族复兴的利剑。只有下大气力把纪检监察队伍建强,干部过硬 enough,才能切实履行好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未来五年,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特别是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加快推进,“沪苏同城化”步伐不断提速,太仓将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市委站在新起点上,着眼“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对全市发展作出明确部署。今后五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根本立场,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党中央和省委、苏州市委、太仓市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奋力拼出“太仓速度”、勇担使命跨越发展、激情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太仓精彩篇章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服务中心大局,在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各项决策部署与纪委监委职责科学地历史地具体地结合起来,强化政治监督,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要坚持新思想指引。持续学懂弄通

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准确把握在服务保障“两个革命”中的职责使命,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运用党的科学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时俱进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

二要**发挥促发展作用**。聚焦“国之大者”加强政治监督,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跟进监督、精准监督。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加强对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及继续做好“融入上海、以德合作、以港强市”三篇文章等重要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监督推进安全生产“三年大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最优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落实,确保步调一致、令行禁止。

三要**维护勇担当氛围**。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职情况的监督,推动形成自觉对表对标、认真履责的良好氛围。持续深化政治生态监测评价,不断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用好干部廉政档案管理系统,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把监督和服务、监督和保障结合起来,以旗帜鲜明、积极有效的监督执纪,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在现代化建设中尽心尽责、奋勇当先。

(二)坚持系统观念,在深化“三不”一体推进上有新举措。不断深化标本兼治,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做到查处一个案件、总结一类规律、治理一个领域。

一要**惩戒与震慑并重**。坚定不移清除、减少存量,以零容忍态度,以更大决心和力度遏制增量。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深化金融、国企、政法等领域反腐败工作,深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入研判大建设和大建设时期腐败风险点,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

二要**制约与规范并重**。推动纪法情理有机融合,更加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把谈话函询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方式,让干部把话讲完、把情况讲清、把整改措施讲明。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功效,在思想教育中释纪释法,在执纪执法中传道传情,推动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查办案件全过程中统筹谋划,聚焦体制障碍、机制梗阻、制度漏洞,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推动案发单位找准症结、完善制度、整改落实。

三要**教育与引导并重**。精准开展同级别同类廉政教育,放大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进一步把廉洁文化元素融入“江南文化”品牌塑造,深入探寻娄东大地上的廉洁文化底蕴,在潜移默化中发挥廉洁文化教育引导作用。持续打造一批廉洁教育阵地,不断深化廉洁文化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

(三)强化作风建设,在锤炼优良作风凝聚党心民心上有新担当。保持战略定力,准确把握新阶段反“四风”规律特点和工作要求,持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一要**推动整治“四风”顽瘴痼疾**。持续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紧紧盯住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特别是搞“包装式”落实、“洒水式”落实、“一刀切式”落实等问题,着力解决对人民不负责任、不担当不作为、做官当老爷颐指气使等问题,巩固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成果。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住本质、时刻防范,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

二要**激发党员干部内生动力**。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严管而不管死,厚爱而不溺爱。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用好容错纠错机制,积极稳妥及时做好受到不实举报干部的澄清正名,注重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把有想法、有闯劲、有担当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最大限度激发担当作为、攻坚克难正能量。坚持教育为先,引导党员干部以一往无前、风雨无阻的奋斗姿态担当尽责、干事创业。

三要**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强化领导干部重实干、重实绩,把为民造福当作最大政绩。聚焦反复出现、普遍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原因,促进完善制度规范,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教育引导领导干部从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上消除错误思想根源,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家风家教,严管家属子女,从身边人身边事严起,维护社会公平正风,引领社会风气。(下转第6版)